

2025年6月22日

致罗马人书

犹太人与法律

罗 2:17-29

但若你自称犹太人，依赖法律，以与天主的关系自夸，明了祂的旨意，因受法律教导而认可卓越之事，且确信自己是瞎子的向导、黑暗中人的光明、愚昧者的矫正者、孩童的教师，在法律中拥有知识与真理的具体呈现——那么，你这教导他人的，难道不教导自己吗？你宣讲不可偷窃，自己却偷窃吗？你说不可奸淫，自己却犯奸淫吗？你憎恶偶像，却抢劫庙宇吗？你以法律自夸，却因违背法律而使天主受辱吗？因为经上记载：“外邦人因你们的缘故，亵渎了天主的名。”割损确实有价值，若你遵守法律；但如果你违背法律，你的割损就变成了未割损。所以，若未受割损的人遵守法律的诫命，他的未割损岂不被视作割损吗？那么，那些肉身未受割损却遵守法律的人，将审判你这拥有成文法律和割损却违背法律的人。因为真犹太人不是外在的，真割损也不是外在的、肉身的。真犹太人是内在的，真割损是心灵的事，属于神恩而非文字。他的赞美不是来自人，而是来自天主。

在今日的章节中，宗徒保禄提到犹太人——他们不同于外邦人，领受了超越仅凭理性可知的天主启示。因此，他们的责任也更大，正如保禄宗徒明确指出的，他提及天主赐予祂子民的所有特权。正因他们被上主拣选，就必须成为其他民族的

榜样。通过他们的见证，天主的名本应在外邦人中受赞美。但正如保禄宗徒所哀叹的，若他们树立坏榜样，天主的名甚至可能被亵渎。

“凡多受的，就当多付出；被托付多的，对他的要求也必多。”（路 12:48）

上主的这些话适用于以色列对当时外邦民族的责任，但更适用于那些承认上主、从万邦中被聚集成为天主教会活石的信徒，因为借着耶稣基督，恩宠更为丰沛，相应地责任也更大。当然，这也适用于我们每个人：天主越是以自然与超自然的恩赐向我们显示祂的恩宠，我们将整个人生奉献于祂的服务、为光荣上主及拯救灵魂的责任就越大。

保禄接着解释何为真犹太人。真犹太人的身份不是由割损的外在标记定义，而是由法律的成全——即按照天主的诫命与规条生活——所定义。这是唯一有效的标准。如宗徒所言，若有人领受了割损的恩赐，心却未受割损，他就不是真犹太人。相反，那些即使未享有犹太人的特权却遵守诫命的人，将审判他。

保禄宗徒的这些观察邀请我们反思自己的信仰。作为天主教教会受洗的成员，我们从天主领受了丰满的恩宠。如同保禄宗徒，我们可以开始列举天主赐予教会的所有特权与恩宠，且难以穷尽。

但正如保禄宗徒所解释的，关键在于：我们是否活出所托付的一切？我们是否为这伟大的宝藏承担责任并使其结果，还是像福音中那把托付的塔冷通埋起来的人一样（玛 25:14-30），没有让它倍增？更糟的是滥用所领受的恩赐，甚至用它们来对抗赐予者。例如，当舌头不用于事奉天主时，其负面力量可见：“舌

头是火，是在我们肢体中的不义世界，玷污全身，点燃生命的轮子，且被地狱之火点燃。”（雅 3:6）

可见，保禄宗徒在《致罗马人书》开篇，毫无保留地揭示了人在天主面前的状况——当他们屈服于邪恶倾向时，当他们虽因宗教获得特权却不跟随上主道路时。我们已思考过，这更适用于领受了耶稣基督信仰恩宠的人。在后续章节中，保禄宗徒将阐释天父赐予全人类的礼物何等伟大——祂派遣自己的圣子为我们的救恩而来。